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龙湖区以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省域中心城市高质量核心城区”的重要五年，也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深化改革、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汕头市龙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系列文件编制，为谋划推进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迈出重要步伐、取得积极成效的五年。五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区人社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增进民生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任务，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突出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建设，建立更高水平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系，推动我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稳岗扩就业成效显著。**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城镇各类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和就业帮扶，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加大灵活就业政策倾斜和服务供给，劳动者就业创业潜能不断激发。妥善应对中美经贸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影响，减负稳岗扩就业成效明显，就业局势总体保持稳定。5年期间，全区城镇累计新增就业3.96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9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5%以内。

**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扩面征缴持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全面落实，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十三五”期末，城乡居保参保人数14.42万人，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为99.93%。全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16.09万人。

**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统筹推进各类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十三五”期末，全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5363人，其中，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达到1:6:3。积极做好人才评选推荐工作。“十三五”期间，共推荐6人参选“汕头市首席技师”、18个工作室参选“汕头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其中涉及的行业有中式烹调、西式面点、汽车维修等，最终2人获选“汕头市首席技师”、 12个获选“汕头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共推荐3名在农村技能推广、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的技能人才参选“汕头市市级乡土人才”，最终1人获选。

**事业单位活力不断提升。**全面实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完善公开招聘办法，出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日常管理办法，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事业单位管理水平。“十三五”期间，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447人，其中卫生系统30人，教体系统382人。五年来，共完成全区13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和事业单位2万多人次的年度考核任务，新招募118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

**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劳动合同制度全面落实，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执法效能不断提升，用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分账管理实现基本全覆盖，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稳步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结案率为94%，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96%。

**服务效能明显提高。**线上线下窗口服务效能明显提升，人社综合服务窗口整合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业务17项， “最多跑一次”业务达到100%，有10项业务实现即来即办。基层公共服务基础进一步夯实，全区121个村（社区）全部配备智能自助查询服务设施，基层群众就近就地办理人社业务更加便利。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区步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逐步向高质量发展迈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环境也发生深刻变化，既面临这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机遇、新挑战，又面临着新时期主要矛盾变化的新任务、新要求。

**从发展机遇看，**党中央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远景目标，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赋予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新的时代内涵和使命任务。今后五年，是我区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新目标新定位，加快推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时期，这将为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增创新优势，拓展新空间带来重要机遇。2020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跃上500亿元台阶，年均增长8.5%左右，人均生产总值超过9万元，接近全省平均水平，为就业资金稳定投入、社保待遇稳步提高、收入分配改革、基础能力建设等奠定坚实物质基础。

**从面临挑战看，**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质量不高、结构不优等问题仍然存在，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个别行业及群体的就业压力仍然较大，新技术对就业结构性影响逐步显现；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了社保扩面征缴难度，人口老龄化加剧了社保可持续运行的压力；技能人才总量和素质难以充分满足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企业在人才培养和评价中的主体性作用发挥不足；新业态劳动用工政策供给和管理相对滞后，劳动者的维权意识更加强烈，劳动关系风险隐患进一步显现；社保制度的公平性依然不足、不同群体社保待遇不够平衡，信息化发展对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共服务高效性便捷性有待提升，需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形成更高质量人社制度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工作部署，突出促发展保主体稳就业，深化社保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人才人事工作，维护和谐劳动关系，扩大人社服务供给，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全区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龙湖奋力在新时代汕头经济特区建设中先行示范，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高质量核心城区贡献人社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增进民生福祉，补齐民生短板，促进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增强改革创新精神，把创新作为事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支点，强化人才和民生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前轮驱动”“后轮保障”功能，敢于先行先试，破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化人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增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既兼顾不同群体利益，又促进前后政策衔接平衡；既着眼当前，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和“关键小事”，又放眼长远，谋划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稳定和谐。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完善，人力资源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区域差距明显缩小，公共服务水平更趋均衡，实现**“劳有乐业、才有优用、技有专长、老有颐养”**，民生保障新高地和人才集聚新高地全面建成。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政策联动更加紧密，多渠道就业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创新创业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就业规模持续稳定，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就业局势总体平稳。“十四五”期间，全区每年实现新增就业7000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4%以内。

**——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参保缴费质量显著提高，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统筹层次不断提高，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健全，社保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更加健全，城乡、区域、群体间保障水平合理衔接。社会保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不断加大，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十四五”期末，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6.96万人、14.83万人、14.15万人、24.77万人。

**——高水平人才集聚能力显著提升。**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做大做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实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更加畅通，人才梯队结构更加优良，人才发展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人才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竞争比较优势显著增强。“十四五”期末，全区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分别达5656人、6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12：56：32，全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力争达到35%。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深化**。以制度为基础、以治理为抓手，突出坚持和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全面领导，推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进一步深化，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有序，建立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管理模式，促进公益事业平衡充分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更加规范，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劳资纠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形成劳动者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良好局面。“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96%以上。

**——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便利化取得重要进展，资源配置更加优化，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更加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的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全面建成，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广泛应用。

第三章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就业是民生之本。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注重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强化完善积极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突出就业优先目标导向。**不断细化扶持政策举措，织紧织牢就业保障网。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和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保居民就业作为经济工作的底线，将城镇新增就业、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提升产业带动就业能力，优化升级援企稳岗政策，扶持稳定市场主体增加就业岗位，保障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我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就业工作统筹领导。建立健全常态化促进就业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守住风险防控底线。

**强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衔接。**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构建以财政、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政策围绕就业共同发力的宏观政策体系。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强化教育、社保等社会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构建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出台重大政策和实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时，统筹评估对就业岗位、失业风险带来的影响，做好应对预案和政策储备。

**壮大新动能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加快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大对“互联网+”、平台经济等支持力度，营造现代服务业共生关联的新就业形态宽容发展环境，扶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筹处理好促进新业态经济发展和新业态从业人员利益两者之间的关系，合理界定新业态劳动用工的不同类型，分类规范引导，探索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劳动权益保障、社会保险、就业服务管理制度。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发展共享用工，扩大社会就业空间。构建更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优先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潜力大的现代服务业、部分劳动密集型行业和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

**第二节 完善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将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优化升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发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和政府岗位引导作用，引导企业提供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职位，畅通毕业生到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事业单位、基层岗位等就业渠道，拓宽毕业生就业服务渠道。健全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等服务机制，加强就业观念引导和劳动精神、职业精神培育，鼓励支持多渠道就业创业。为就业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提供职业指导服务，强化培训促进就业工作措施。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行动和基层成长计划，对在基层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事业单位在招聘、提拔任用、职级晋升、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与教育部门共同建立完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反馈、信息核查、跟踪服务制度。落实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优惠政策。举办面向不同专业、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专场招聘活动，积极开展“互联网+招聘服务”，促进毕业生与招聘岗位便捷、精准对接。

**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动态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精准识别就业援助对象，制定个性化援助计划，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就业援助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实施就业援助行动，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根据就业困难人员实际情况和就业困难程度实施分级帮扶。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加强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推进异地务工人员和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完善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机制，支持异地务工人员稳岗就业，强化劳动权益保障。稳定脱贫人口就业，防止因失业返贫。定期开展异地务工人员相关评选表扬工作，营造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氛围。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促进稳定就业、技能就业。加大村民车间等就业载体的开发统筹力度，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第三节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加快推动人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互协调，注重市场引领、政府引导，注重改革发力、服务助力，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歧视，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普惠共享、资源要素平等交换，引导人才、资金、技术等人力资源市场要素资源合理流动，构建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

**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目标，进一步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健全人才流动配置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才流动配置新格局。加快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推进市场性流动、引导性流动和计划性流动，服务就业创业、服务人才开发、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能。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大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定期发布人力资源供求指数。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制定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加大扶持力度，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目录，全面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逐步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高质量建设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加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放管服”力度，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职能，进一步扩大人力资源市场开放，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加强“村企”“园村”“校企”招聘对接，组织开展进校院招聘活动，深化劳务合作。对提供就业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按规定给予一定服务补助。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协会沟通桥梁作用，积极搭建党建平台，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党建工作。

**第四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效能。**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基础能力建设，优化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进一步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因地制宜分类制订分级服务项目清单，做实做细公共就业服务实名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就业服务，扩大服务供给。丰富公共就业服务渠道，推动线下实体网点服务与线上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优化经办窗口设置，开设重点群体专门窗口和绿色通道，设立自助服务区域，改善线下服务体验。提升农村和贫困地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推进城镇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城市优质资源向农村辐射，保障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基本公共就业服务需求，缩小城乡间公共就业服务差距。

**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工作制度，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研究建立健全新形态就业、创业带动就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覆盖面，完善工作流程，健全完善就业失业统计报表制度，推进就业统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积极研究制订统计操作规范。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并与业务数据的校验比对，提高统计数据准确性。探索建立就业失业监测大数据平台，推进数据综合分析和统计信息化建设，提高数据质量。健全完善监测工作机制，强化工作约束和激励，保障监测工作持续稳定开展。

**强化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加强与研究机构、智库合作，深入开展统计监测数据分析，提升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水平。建立就业与人才、社保、劳动关系等人社业务数据比对校验机制，与统计、工信、商务、税务、海关等部门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深度综合分析，增强形势分析研判科学性、准确性。建立健全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定期开展情况收集和分析研判，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同步制定应对措施。建立健全就业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防范大规模失业风险。

第四章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进一步深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推动建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促进全民享有社会保障**

**巩固扩大扩面征缴成果。**深入推进全民参保工作。充分利用全面参保系统，提高全面参保数据和综合利用水平。精准识别中断缴费人员，鼓励中断缴费人员续缴。大力整合多方社会保障资源，优化办事服务，巩固扩大城乡居民社会保障覆盖面。实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简化手续材料，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积极性和便利性。做好政策宣传引导，重点针对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农民工，扩大社会保障政策影响力，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履行全员参保和足额缴费义务。

**落实参保缴费政策**。依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规定，落实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代缴、缴费资助等政策。充分发挥各类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积极作用，特别要落实以养老保险为主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全面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阶段性下调费率、减免社保费等参保缴费政策，大力推行缓缴、延缴等调节机制。维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总体稳定，支持企业生产发展。

**巩固提升社保统筹层次。**严格落实国家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各项部署。按照省、市的安排，逐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层次。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做好与省级统筹有序对接。

**第二节 完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体系**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积极落实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及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及时做好宣传告知；发挥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的税收优惠杠杆作用，多渠道提高退休职工的养老保障水平。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妥善解决中央驻我区机关事业单位、未分类事业单位等参保问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现编制范围内应保尽保。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落实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待遇衔接机制。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与改革后待遇水平衔接政策，研究解决不同群体的待遇保障问题。巩固和推进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增强职业年金的保障能力。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稳步提高待遇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引导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等社会保险制度。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效率，按照规定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和基金支出范围，落实失业保险金等待遇申领发放政策，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生活基础功能；落实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强化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创业功能。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进一步构建以工伤保险制度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工伤保障制度体系，提升工伤保险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探索实施预防项目绩效评价，促进伤后补偿向伤前预防倾斜；完善工伤康复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规范工伤康复机构协议管理，健全“早期介入”和“先康复后评残”工伤康复机制。规范和优化工伤保险管理服务。

第五章 加快打造人才集聚高地

坚持党委统筹、政府引导，协同现代产业发展，支撑经济社会转型，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发展软硬环境，瞄准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两支队伍，打造高度竞争力、辐射力、引领力、国际化的人才集聚新高地。

**第一节 推进人才资源与现代产业体系协同发展**

**建设适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遵循人才与产业匹配发展规律，提高人力资源开发效益，着力建设与我区打造教育、卫生、商贸、文化“四大高地”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构建科学规范、用人单位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引入同行评价、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进一步打破学历、资历、论文、课题等方面的限制，将专利成果、技术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等纳入业绩成果，推进实行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一票决定”制度。

**积极推动人才良性流动。**全力落实区委引进博士（硕士）人才工作部署，组织企事业单位赴全国各地开展专项招聘活动，积极引进一批博士（硕士）研究生到高校、企事业单位工作。进一步实施定位清晰、各具特色、协同协调的人才政策，引导人才要素在我区顺畅流动、合理配置。支持用人单位通过挂职、兼职、技术咨询、周末工程师等柔性形式，在不改变人事关系的前提下灵活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第二节 加快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深化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职称管理体系，促进职称政策与人事人才政策相衔接。建立评价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职称专业设置，加快前沿技术、新业态、新职业、新型职业农民等职称评价，推进卫生、农业、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等系列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职称评审权“放管服”力度，支持条件成熟的社会组织承接职称评价工作，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参与职称评价。搭建职称评价绿色通道，优化评价方式，支持基层以及离岗创业专业技术人才参与职称评价。推进职称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职称申报兜底机制，畅通各类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紧紧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部署，把握科技发展的趋势，积极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按照人才成长和职业发展的规律，把握新业态、新职业发展的新态势、新问题、新机遇，加强调查研究，及早谋划开展职业新专业、新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立足我区新兴产业的发展和前沿科技发展的需要，开拓新兴产业涉及的职称评价领域。

**推进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推进我区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建设国家博士后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博士工作站，推动企业依托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提升科研能力和科技转化水平。实施好我区博士博士后扶持政策，优化调整、组织开展我区博士博士后人才引进有关工作，招揽海内外优秀博士和出站博士后来我区工作，吸引海内外优秀博士来来我区从事博士后研究，实现国际化、市场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强化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发挥人才集聚和管理服务功能。

**第三节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建立终身技能提升制度。**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现培训对象普惠化、培训资源市场化、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管理规范化的职业技能培训。保障人人享有覆盖职业生涯各阶段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完善和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全区力争每年完成各类培训4000人次以上。

**创新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方式。**建立健全我区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加快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鼓励已备案企业自主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颁发技能等级证书，评价结果与企业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挂钩。加快推进“粤菜师傅”和“南粤家政”工程相关职业资格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评价。大力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方式。**强化技能人才评价的宏观管理、规则制定、公共服务和监督保障职能，实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规范运行承诺管理，健全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场资质认定和协议管理等工作机制，全面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核业务秩序。支持社会组织、市场评价机构、企业等作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供技能评价服务，参与研发制定潮菜师傅、南粤家政、企业新型学徒、高技能人才等项目考核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实施技能人才评价目录管理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制度。健全现场督查、同行监督和社会监督机制，综合用好“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十监管”等监管方式，实施社会评价组织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着力构建行业企业广泛参与、校企共建共评共享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模式。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健全职工薪酬激励制度。建立以企业、行业为主体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开发修订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评价规范。对接做好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鉴定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制度衔接，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大力培育工匠文化精神。**完善工匠文化培育制度，坚持工学结合，德技兼修，将工匠精神列为职业培训机构进行职业教育培训通用的职业素质必修课，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公共课程、专业教学、实习实训、就业指导等教学环节，贯穿教育培训全过程，打造思想教育阵地。实施“文化技工”培育计划，加强以潮菜、潮州功夫茶、潮瓷工艺为引领的潮汕“文化技工”特色专业建设，培养具有工匠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非遗传承“文化技工”。加快建设一批示范性培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以“师带徒”等形式培养一批技艺精湛的非遗传承人群。

**第四节 实施人才培养培训工程**

**大力实施“广东技工”工程。**围绕培养适应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技能人才为目标，以服务现代产业发展、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导向，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化发展机制，推动我区职业技能培训向高质量发展，为我区社会经济建设培育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人才队伍，推进我区技能人才数量基本充足、结构趋于合理、年龄梯队相对完善、技艺素养整体提升，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5%。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以潮式风味菜烹饪、潮式风味点心、潮式卤味、潮汕卤鹅制作等潮菜系列为重点，建成一批省、市、区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粤菜师傅”乡村实训基地，培养一批“粤菜师傅”，提高我区餐饮知名度。大规模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培训，继续举办粤菜师傅系列技能大赛，提升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打造“粤菜师傅”文化品牌，宣传和扩大我区粤菜厨艺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扎实推进“南粤家政”工程。**围绕新形势下“一老一小”对家政服务的迫切需求，以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医疗护理服务为突破口，突出标准制定、技能培训、职业评价、促进就业、诚信建设、品牌创建等，推动我区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努力实现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素质有提升、就业有渠道、权益有保障。力争全区每年开展各类家政服务培训1000人次，充分满足社会不同层次家政服务需求，激发家政服务业促就业、扩内需、惠民生的重要作用。

**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围绕全区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培养一批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农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和创业致富带头人。依托现有各类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培训实训基地等机构，采取弹性学制和短期培训等形式，组织乡村实用人才就地就近参加职业教育和专项技能培训，提升学历层次和技能水平，重点开展粤菜烹饪、农村电商、剪纸、抽纱、木雕等传统特色工艺培训项目，每年培养乡村工匠150人次以上，加快建成一支能够满足农村发展需要的实用技能人才队伍，发挥其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的作用，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第五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促进人才供需有效对接。**深化人才公共服务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加强统筹规划设计，建立一体化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体系。依托广东省急需紧缺人才供求信息平台，搭建人才供需对接平台，实现线上人岗匹配。借助广东人才网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提升“互联网+人才服务”水平。建立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制度，建立统一、动态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资源储备和需求分析，强化人才资源供给状况和流动趋势研判，发布我区人力资源市场指数。推动建立紧缺人才清单制度，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并发布我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拓宽国际人才招揽渠道。

**优化提升人才服务水平。**积极对接省“人才优粤卡”制度，进一步推行我市人才“金凤卡”制度，逐步拓宽服务领域，进一步强化人才服务保障，为持卡高层次人才在我区工作、生活提供更多便利。推进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建设，健全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统一的人才服务标准，加强部门联动，凝聚各方力量，打造最优人才生态。

第六章 推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学化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配套法规，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强化正向激励，提高治理效能，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制化、科学化。

**第一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_Toc25724)**

**进一步搞活用人制度。**以转换用人机制和搞活用人制度为核心，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进一步激发事业单位活力和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事业凝聚人才，以人才推动事业。配合事业单位机构改革、行业体制改革，做好政策配套和衔接，深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完善聘用制度。**进一步完善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聘用管理制度，完善岗位管理、岗位聘用、竞聘上岗的办法，建立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的机制，真正落实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全力提升招聘效能，创新建立公平公正与科学效能、规则一致与分级管理、集中组织与自主实施、笔试面试与考察考核、诚信责任与权益保障“五位一体”的公开招聘机制。

**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进一步加大紧缺人才引进力度，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改善事业单位人才队伍中层次结构、学历结构、专业结构，促进人才在行业间、地区间的合理分布。

**[第二节 完](#_Toc24036)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深化人事管理“一件事”办理机制改革。**按照全市“一件事”服务标准，梳理整合公开招聘、人员调入调出、解除聘用合同、开除、退休等业务关联的编制实名、薪酬待遇、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公积金和失业保险等办理事项。依托“广东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平台”，实施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办理，实现一次申报、并联办理、分类反馈，打造人事管理业务全周期、一体化经办新模式。

**深化人事管理事中事后监督机制改革。**全面清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审批事项，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备案程序。坚持协同监管与内部约束相结合、严格管理和激发活力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健全监管规则，落实监管责任，健全覆盖人事管理全领域各环节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防治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强化部门联动管理和综合约束，建立机构编制、岗位管理、人员聘用、工资管理、社保缴费、财政预算等工作互联管理机制。

**[第三节 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薪酬激励分配制度](#_Toc24036)**

**分级分类优化薪酬制度管理。**完善事业单位改革配套保障激励政策，支持事业单位按照“保基本、强激励”的原则，分类有序搞活内部分配，激发事业单位和人员活力。深化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工资待遇配套政策。

**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及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合理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坚持“保障公平，体现效率”，强化引导激励，建立健全统筹相关群体、符合粤东中心城市发展的绩效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和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

**探索灵活多样薪酬分配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充分尊重科研、技术、管理人才，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加大对基础科研、重点建设、知识技术密集单位的分配倾斜力度，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允许相关单位按规定提取有关业务收入适当补充绩效工资，探索灵活多样薪酬分配机制，鼓励人才创新创造。

**推进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以符合行业特点，体现知识价值为重点，探索推进高校、公立医院、科研机构等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支持加大自主分配力度。支持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分配方式。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原则，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鼓励科研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增强知识价值，加大绩效工资与科研成果成效挂钩力度，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奖励规定及分配倾斜政策。

**第四节 完善人事管理服务**

**进一步规范和做好表彰激励。**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功勋荣誉和表彰奖励工作部署，突出做好国家、省级和市级表彰推荐、区级表彰工作。进一步加强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建立两级审批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日常管理，实行年度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计划，提高表彰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进一步加强人事考试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面试考务信息化管理系统，优化系统操作，更多更全面地挖掘系统与实际考务操作的匹配性，减少考务操作中人为的因素，全面推行面试考务信息化管理建设。

第七章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加强劳动关系法治化和标准化建设，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深化工资制度改革，推动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_Toc24221)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合同签订力度，指导督促企业规范用工行为。根据省、市部署要求，加速劳动合同电子化进程。逐步建立劳动合同实名制管理制度，实现劳动合同签订全员覆盖。加强劳务派遣管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运用劳务派遣管理系统实现全程网办和用工动态监管。加强对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的指导和服务，引导共享用工健康发展，强化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护。

**健全劳动关系形势预警防范监测机制。**加强劳动关系监测研判，宣传引导和预防处置，及时发现和解决劳动关系领域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加强企业裁员监测指引，强化裁员报备，指导企业依法制定和实施裁员方案。畅通劳动关系调处渠道，加强举报投诉指引，及时妥善处置劳资纠纷。做好劳动关系领域网络舆情监测应对工作。

**推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推动企业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和集体合同机制，建立多形式多层级劳资沟通协商机制，畅通企业与职工对话渠道，加强职工权益保障。充分发挥企业工会和行业组织的优势，推动行业商（协）会、行业工会协商制定行业集体合同样本，促进劳资关系和谐共赢。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扩展培育的深度和广度。积极探索龙湖特色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新模式，构建企业与职工命运共同体。

**第二节 深化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优化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实施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基本生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科学的工资水平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缩小工资收入分配差距，推动企业在分配中体现技术、知识、管理等要素的价值，鼓励企业在创新创业中创造高收入岗位，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动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深入开展，实现企业和职工互利共赢。

**加强工资分配宏观调控。**健全工资指导线制度、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适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职业薪酬信息和重点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开展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动态掌握企业人工成本变动情况，指导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着力开展以 “粤菜师傅”、 “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薪酬调查，为龙湖特色经济发展、人才流动提供支持。

**改革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升国有企业效率为中心，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继续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完善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规范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加强和改进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建立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制度。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_Toc22270)**

**健全多元化解劳资纠纷机制。**完善与劳动监察部门的信息通报、受理衔接等联动合作制度，厘清职能、优势互补，共同打击用人单位恶意欠薪，维护劳动者依法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加强与法律援助部门的协作，引导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提高当事人有效诉求的能力，避免产生滥诉或恶意仲裁等现象。进一步落实裁审衔接制度，深入落实区法院、工会、仲裁委调裁审一体化工作制度，充分发挥“调裁审一体化工作室”作用，加大争议案件的调解力度。落实共同培训、信息共享和疑难复杂案件办案指导制度，对三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联合印发会议纪要，指导基层办案。

**大力完善仲裁办案制度。**推进办案制度改革，逐步推进“要素式”立案和办案制度，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并通过简繁分流，提高办案效率落实案前调解制度，将调解贯穿于案件处理的全过程，进一步提高案件调解率。畅通仲裁“绿色通道”，依法快速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的劳动争议，提高仲裁终局比例，实现快立、快审、快结。

**深入推进基层调解建设。**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在街道、社区等普遍建立调解组织，联合工会部门在大中型企业建立调解组织，不断扩大调解组织网络。规范基层调解工作规范，建立调解员名册，吸纳壮大调解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提高调解员业务素质。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推动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逐步落实经费保障，完善调解制度，积极引导当事人参与调解，力争将争议化解在基层萌芽状态。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_Toc18463)**

**逐步完善根治欠薪工作机制。**对标区委区政府关于“根治欠薪”部署要求，坚持党委政府抓总、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完善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推进建设领域欠薪治理工作制度。推动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办法、工资专户管理和保证金制度在企业落实落地。搭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深入推进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企业社会公布、劳动保障企业诚信等级评价、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等制度，对欠薪个人（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加强行政与司法衔接工作，密切协同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强化“两法衔接”打击恶意欠薪，推动完善快立、快捕、快诉、快审、快判机制。构建保障工资支付制度链条。做好工程款拨付、工资专户管理、工资支付动态监控、欠薪应急救济保障等各个环节，形成制度闭环。

**严厉打击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创新劳动监察执法方式。探索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的新模式，大力提倡推进教育执法、服务执法，实现监察执法有被动防御向积极防御转变。畅通劳动者多元维权渠道。定期开展各项专项检查行动，加大对非法用工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将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诚信档案管理，对多次违法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并按规定联合相关部门实行联合惩戒。健全劳动监察执法监督和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制度。细化监督督办流程制度，将执法及案件办理环节分解，将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能力建设。**建立欠薪预警平台。由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社、发改、财政、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提高欠薪案件处置效率。大力提升全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素质，加强岗位业务能力培训，实现对全区劳动监察执法人员全员培训，提升劳动监察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第五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_Toc18463)**

加快推进异地务工人员市民化，不断提升异地务工人员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重点促进稳定就业生活的异地务工人员市民化。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多渠道促进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创业，加强异地务工人员输入输出地劳务对接，支持异地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实施异地务工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大规模开展异地务工人员培训。推动异地务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享受同工同酬的权利。健全异地务工人员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扩大异地务工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实现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异地务工人员全部参保。引导异地务工人员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优先处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仲裁案件。提高异地务工人员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机制。发挥异地务工人员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异地务工人员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氛围。

第八章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厚植系统行风文化基础，加强公共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等服务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厚植优质服务作风**

把加强行风建设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行动，强化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和民生情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坚持问题导向，以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为着力点，以全面提速增效为发力点，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堵点、难点和痛点，瞄准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努力解决管理服务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为目标，构建从源头上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贯穿于优质服务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加强业务培训，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提升履职本领，强化责任担当，建立健全人社公共服务规范承诺制，努力建设规范高效、服务优质、作风良好、人民满意的人社部门。

**第二节 大力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加强服务基础建设。**充分利用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整合分散的信息系统，统筹推进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落实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数据衔接。推动城乡之间人社信息化基础建设平衡协调发展。加强人社大数据分析运用能力。

**依托信息化提质增效。**加快推进部门内、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实现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一网一门一次”办理。大力推广移动办事平台，推动全流程网办和不见面服务，打造实体窗口、互联网、自助服务“三位一体”服务体系，实现一网通办、全省通办、异地可办。

**第三节 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效能**

 **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实施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构建简约高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动态调整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深入推广“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综合柜员制，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清减压”专项行动，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动服务窗口向村居、社区下沉前移。规范基层人力资源服务保障机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行为。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连兵比武，大力培树和宣传“人社知识通”。持续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

**强化常态化监督。**深入开展窗口服务“明察暗访”行动，构建疏导民生堵点痛点难点长效机制。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形成差评和投诉问题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严格实施服务效能监督机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执纪问责力度。强化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加强警示教育，实名通报负面案例。

**第四节 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人社队伍**

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并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守牢守好人社领域意识形态主阵地。把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摆在突出位置，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组织开展各类学习培训，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人社干部队伍。严把选人用人关，充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队伍，优化人员结构、业务流程和运行机制，推动我区人社事业发展提质增效。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打造“三个表率”模范机关。加强人社系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廉政教育，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加强常态化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践行“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

第九章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配套措施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要广泛发动各方力量，完善资金、人力、数据等各项保障措施，突出重点、统揽全局，推动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重要体现。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第二节 强化政策研究和法治建设**

围绕中心工作加强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建立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进一步推动科研创新，为事业发展提供系统科学的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撑。加强重点领域基础理论研究、重大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大力推广科研成果应用。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积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不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行政权力监督，提升严格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能力。加强内部监督，全面和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和司法监督，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强化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机制建设。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等专项制度。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坚持法制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切实提高普法效果。

**第三节 加大财政投入**

推动建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应、同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适应社会保障事业快速发展需要。加大财政对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资机制，扩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务保障能力。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理财模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节 实施重大项目**

针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领域的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安排实施一批涉及公共就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职业培训、信息化等方面的重大项目，实现重大政策措施与重大工程项目有机结合，促进基础设施的改善和管理服务能力的提升。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认真做好立项审批、资金筹集、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各项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第五节 加强统计监测**

健全统一管理、上下联动、分工分级负责的统计调查管理体制，完善数据会商会审、共享交流、检查通报机制，推动统计与业务深度融合。构建具有关联性、可比性、集约性、针对性的统计指标体系，提升统计服务能力。完善统计数据常态化发布机制，加强形势研判，提高数据分析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充分发挥数据服务决策作用。健全规划实施统计监测评估机制，开展动态统计监测评估工作，把统计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依据。加强统计监督职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六节 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建立工作台账管理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期中和期末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